

江海证券

关于车工科技（北京）股份有限公司的风险提示性公告

江海证券作为车工科技(北京)股份有限公司的最近一任持续督导主办券商，通过持续督导，发现公司存在以下情况：

一、 风险事项基本情况

（一） 风险事项类别

序号	类别	风险事项	挂牌公司是否履行信息披露义务
1	处罚处理	受到全国股转公司自律监管措施及纪律处分（除公开谴责外）	否
2	信息披露	公司无法或拒绝履行信息披露义务	否

（二） 风险事项情况

1、2022年01月28日，主办券商收到了全国股转公司出具了《纪律处分决定书》（【2022】20号）《关于给予车工科技（北京）股份有限公司纪律处分的决定》，江海证券已于当日将上述通知通过发送电子邮件、微信等多种方式送达车工股份，纪律处分的决定内容如下：

“当事人：

车工科技（北京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挂牌公司”），住所地：北京市大兴区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地盛南街甲1号中电金扬科技园一号楼A306室。

经查明，挂牌公司存在以下违规事实：

挂牌公司被我司驳回终止挂牌申请后，截至2021年10月31日（法定期限届满之日起连个月），仍未披露2021年中期报告。

此外，在终止挂牌审核期间，挂牌公司也未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挂牌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（试行）》

（以下简称《业务规则》）第 1.4 条、第 1.5 条和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》（2020 年 1 月 3 日发布，股转系统公告【2020】2 号，以下简称《信息披露规则》）第三条、第十三条的规定，构成信息披露违规。

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和情节，根据《业务规则》第 6.2 条和《信息披露规则》第六十八条、第六十九条的规定，我司作出如下决定：

给予车工科技（北京）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谴责的纪律处分，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。

挂牌公司应当自收到本纪律处分决定书之日起 2 个交易日内，在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相应信息。”

2、车工股份应当自收到本纪律处分决定书之日起 2 个交易日内，在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相应信息，截至本风险提示性公告披露之日，车工股份尚未披露相关公告。

二、对公司的影响

相关风险事项不涉及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，可能导致触发强制终止挂牌情形。

1、全国股转公司给予车工科技（北京）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谴责的纪律处分，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，公司股票存在被终止挂牌的风险。

2、公司无法根据法律法规及相关业务规则的要求，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存在信息披露违规的情形。

三、主办券商提示

主办券商已履行对公司的持续督导义务，将继续密切关注和追踪车工股份的重大事项，若有重大进展或其他重要事项会继续向投资者提示相关风险。

主办券商提醒广大投资者：

鉴于车工股份存在可能被强制终止股票挂牌的风险，江海证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车工股份联系人及联系方式：陈红霞，13301311681。

江海证券联系人及联系方式：李玲慧，17721440728。

四、 备查文件目录

《关于给予车工科技（北京）股份有限公司纪律处分的决定》

江海证券

2022年2月8日